



香港青年協會

對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進行規管

建議書

2002 年 9 月

1. 引言

1.1 香港青年協會於一九六零年成立，為本港最具規模的非牟利青年服務機構之一。轄下超過 60 個服務單位遍佈港九新界，為青少年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及活動，使他們在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等各方面，獲得全面及均衡發展，以達到「為青年事事關心、為社會處處著力」的目標。

1.2 互聯網已成為青年生活文化的重要部份。本會本著與時並進的服務精神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成立網上青年服務組，進一步為青年提供網上全接觸的多元化服務。因此，本會就有關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規管事宜，深感關注，並希望就有關討論文件，表達本會的意見。

1.3 首先，本會贊成對「網吧」的經營，實行適度規管。由於「網吧」屬於公共場所，規管的目的，是確保青少年可以在安全的環境中消閒和娛樂，同時使他們免受不良資訊的傷害。然而本會認為，「網吧」這一類透過互聯網提供服務的新興行業，對於推動資訊科技的發展，實有其正面作用。因此，有關的規管條例，應該對這個新興行業給予發展空間，同時亦不應扼殺市民大眾享受使用互聯網的樂趣。

2. 網吧的定義和類型

2.1 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，俗稱「網吧」，是指提供互聯網上網服務，包括網上遊戲等為主要業務的場所。

2.2 現時坊間稱為「網吧」的場所，大致包括三種經營方式：(一)

提供數十、以至百多部電腦供顧客上網；(二)設有少量電腦供顧客上網，並提供雜誌、小食及其他消閑玩意。以及(三)假借「網吧」名義，實際卻提供帶有色情成份的服務，並由異性陪同上網。

2.3 就第一種經營方式的「網吧」，其顧客大部份的主要活動是玩電腦遊戲，包括網上下載及電腦光碟。從服務性質而言，網吧與電子遊戲機中心無大分別。前者提供網上下載或遊戲光碟的電腦遊戲，而後者則提供電子視像遊戲。因此，在制訂有關規管經營網吧的條例時，可以參考《遊戲機中心條例》內的發牌指引。

至於以上第二種經營方式，現時有不少商場或餐廳，設置電腦供顧客使用，由於提供互聯網服務並非這些場所的主要業務，因此本會認為此等場所無須納入規管。

對於第三種含有色情成份的「網吧」，本會認為警方應該加強巡查，以打擊這類非法活動。政府亦可考慮撤消此類「網吧」的經營牌照，禁止其繼續經營，以收阻嚇作用。

3. 規管形式

3.1 訂立申領牌照制度

按現行規定，有意經營「網吧」的人士，只需向商業登記署辦理商業登記，而毋須另行申領牌照。現行制度對「網吧」只進行最低限度的管制，但要進一步規管網吧經營，此制度便顯得十分不足。本會認為，要有效規管「網吧」經營，第一步必須推行申領牌照制度。「網吧」必須在下述三個基本範圍內，符合有關條件，才可申領經營牌照。

3.1.1 安全規定

網吧內一般設置數十、以至百多部電腦供顧客上網，這些電腦長時間集中運作，使網吧的電力負荷極高。若加上通道狹窄、面積少而電腦數目多，以及通風系統差，將對顧客安全構成極大威脅。因此，本會認為，除了現行的消防安全條例、建築物條例等，政府有需要為「網吧」訂立一套基本的設施及空間配置規格。例如「網吧」面積與電腦數目的比例、顧客與顧客座位間面積、走火通路闊度、插蘇

數量、電線鋪設和抽氣系統裝置等。

3.1.2 電腦遊戲軟件審查

互聯網發展一日千里，加上網絡無邊界，要求網吧將所有網上遊戲預先送交政府審批，實際並不可行。因此本會建議，若電腦遊戲並非為線上遊戲或由網上下載，而是由網吧經營者提供，則不論是以影帶、電腦磁碟、電腦光碟或任何其他形式，均需按照現行《遊戲機中心條例》，將它們送交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預先審批。

3.1.3 過濾軟件裝置

「網吧」屬於公共場所，任何人士均可以入內光顧。為保障青少年可以在安全的環境中消閒和娛樂，並防止他們免受色情、暴力和網上賭博等資訊的影響，我們建議所有「網吧」的電腦必須安裝過濾軟件。同時，這些過濾軟件必須定期更新，例如每星期更新一次，以確保青少年在網上免受不良資訊影響。

3.2 訂立巡查制度

本會建議政府必須訂立一套巡查制度，並給予有關部門適當的權力，對「網吧」進行定期檢查，以確保「網吧」遵守以上有關規定。

4. 業界自律

4.1 隨著互聯網的廣泛應用，近年網上活動已成為青少年生活的一部份，「網吧」的開設如雨後春筍。可是，在賺取利潤的同時，業界亦應考慮青少年的健康成長。因此，本會促請業界能夠自律，制定守則，共同遵守，以避免對青少年帶來負面影響。

4.2 《香港網絡媒體業協會》共六十多家「網吧」成員，於早前決定聯手拒絕採用一個名為《古惑仔》的遊戲軟件，認為該遊戲有教唆加入黑社會之嫌，意識不良。本會認為這是業界自律的鮮明例子；惟該會會員僅佔全港網吧數目的四成。

5. 青少年的教育

5.1 雖然「網吧」此種消遣和娛樂場所，受到不少青少年歡迎，但青少年實毋須進入「網吧」，亦可在家中參與各種網上活動。資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，即使最嚴密的法例亦可能出現漏洞。本會認為最有效保護青少年網上安全的方法，莫過於教育他們以正確態度使用互聯網。因此，政府應認真考慮加強這方面的教育工作，並投入適當的資源。

6. 其他

6.1 對於青少年光顧「網吧」的情況，本港現缺乏深入而有系統的調查研究。因此，本會認為有必要就有關議題進行詳細調查，作為進一步討論的依據。

7. 總結

7.1 互聯網已成為青少年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部份。而「網吧」這類正處於萌芽階段的新興行業，對於推動資訊科技發展和各類軟件的研製，起著重要作用。然而，政府有需要制定法例，監管網吧經營，確保它們為青少年提供安全的娛樂場地，並保障他們在網上免受侵害。同時，我們亦有必要教育青少年善用互聯網、培養他們正確的上網態度和注意網上安全，使他們成為精明的互聯網使用者。只有不斷教育和透過業界自律，才能在蓬勃發展的互聯網世代中，保障青少年能健康成長。